

大葉大學四技二專新生甄選入學獎勵金發放辦法

第 55 次(100092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60 次(101042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70 次(102032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77 次(102103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07 次(106041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高中職優秀學生以本校四技二專名額就讀本校，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經由「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本校系組者。

第三條 凡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於聯合登記分發時，其總成績達到可登記進入國立技職校院相同招生類(群)別相關科系之分數，而選擇本校就讀者，得領取入學獎勵金十六萬元，分八學期於期中考週遞增發放(如附表)，優先申請在學期間赴姐妹校交換學生之出國往返機票補助費用乙次的機會。

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者，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無法整除，取整數)者，始得續領該學期獎學金。

未符合本條第二項續領標準者，本校優先提供校內工讀機會；視符合續領標準時，再於次學期領取本辦法之獎勵金。

赴姐妹校交換學生經審查通過者，其機票補助採實報實銷方式，申請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補助二萬元為限，其他地區以補助四萬元為限。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新生，就學期間將優先推薦至本校夥伴企業進行實習。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發放之資格者，該學期得擇優領取本校「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發放之獎助學金或獎勵金。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新生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勵金。休學後復學，亦不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四技二專新生甄選入學獎勵金發放辦法 附表

學期別	獎勵金額
第一學期	\$13,000
第二學期	\$15,000
第三學期	\$17,000
第四學期	\$19,000
第五學期	\$21,000
第六學期	\$23,000
第七學期	\$25,000
第八學期	\$27,000
	\$160,000